

與老師相關的『假』

賴月雲

編號	假別	時間	說明	備註
1	婚假 ¹	14 日	1. 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一個月內請畢。 2. 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可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	1.課務派代。
2	產前假 ²	8 日	1. 得以時計，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1.課務派代。 2.雇主不得拒絕。
3	安胎假	全年 28 日	1. 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2. 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	1. 視同病假。 2. 不列入考績。 3. 雇主不得拒絕。
4	流產假 ³	42~14 日	1.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四十二日；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二十一日；未滿三個月者，十四日。 2. 含合法醫療機構之人工流產可請流產假。 3. 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1.課務派代。 2.雇主不得拒絕。
5	娩假 ⁴	42 日	1. 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2.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免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1.課務派代。 2.雇主不得拒絕。
6	陪產假 ⁵	3 日	1. 得分次申請，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2. 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1.課務派代。 2.雇主不得拒絕。
7	育嬰假 ⁶	2 年	1. 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2. 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之 60%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3.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1. 雇主不得拒絕。 2. 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3. 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 4. 不影響考績。
8	哺乳假 ⁷	每日 30 分×2	1. 子女未滿一歲，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2. 得合併一小時申請。 3. 不影響考績。	1.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2.雇主不得拒絕。
9	撫育假 ⁸	每日一時	1. 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1)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2) 調整工作時間。	1. 雇主不得拒絕。 2. 不影響考績。
10	家庭照	全年	1.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	1.課務同事假

	顧假 ⁹	7日； 7日以上扣日薪	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7日以上扣日薪。	備註1。 2. 雇主不得拒絕。 3. 不列入考績
11	生理假 ¹⁰	每月1日	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1. 課務自理。 2. 雇主不得拒絕。 3. 不列入考績
12	事假 ¹¹	同家庭照顧假	1. 每學年准給七日。 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1. 七日內課務自理；超過七日扣日薪、課務派代。
13	病假 ¹²	全年28日	1. 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2. 延長病假以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不得超過一年。	1. 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課務派代。
14	器官骨髓捐贈假 ¹³		1. 視實際需要給假。	1. 課務派代。
15	喪假 ¹⁴	15~5日	1.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 4.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1. 課務派代。 2. 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16	公假 ¹⁵		1. 視實際需要給假。 2.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 3. 其他。	1. 期間由學校是實際需要訂之。
17	公傷假 ¹⁶	二年內	1.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2. 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1、執行職務發生意外；2、公差遇險；3、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上可請領慰問金。 3. 上下班途中包含：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繞道行駛。	1. 慰問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2. 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應直接送往醫院，才能給公假，否則以病假處理。
18	休假 ¹⁷	每年7~30日	兼任行政職務者： 1. 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 2. 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3. 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 4. 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	1.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

			<p>十八日；</p> <p>5. 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p> <p>6. 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p>	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19	補假 ¹⁸		<p>1. 假日舉辦活動，並被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p> <p>2. 以「時」為計算單位。</p>	1.於六個月內補修完畢。
20	進修假 ¹⁹		<p>1. 全時進修、研究以一年為限。</p> <p>2.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校（園）教學或業務仍須親自辦理，每週最多給予公假一天，但期限不得超過法定修業年限。</p> <p>3.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期為單位，期間以二學年為原則。</p>	1.第 3 需延長者，須經服務校（園）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市府核備；至多以一年為限。
21	寒暑假 ²⁰		<p>1.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例假日、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餘可不必到校。</p>	1.到校日目前全國定為2~7日；本市2~5日。
22	天然災害假 ²¹	15日內	<p>1.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准予當事人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p> <p>2.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u>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三款標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u>，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准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p> <p>3.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居住地區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時，<u>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u>。</p> <p>4.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u>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予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u>。</p> <p>5. 天然災害發生，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u>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u>，以照顧子女。</p>	<p>1 十五日：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服務機關首長得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其於「停止辦公」期間，准予受災當事人採分段申請（扣除例假日）。</p> <p>2.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p>
23	原住民祭		<p>1.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p>1. 無日數限制。</p> <p>2. 課（職）務</p>

	典假	<p>2. 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p> <p>3. 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p>	派代。
--	----	--	-----

¹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²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³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⁴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⁵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⁶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

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

⁸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

⁹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¹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¹¹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¹²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及課務處理要點第六條第二款

¹³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及課務處理要點第六條第二款

¹⁴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¹⁵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¹⁶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銓敘部書函 部法二字 0962850510 號、部法二字第 0912183199 號

¹⁷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教師請假規則第九條第四項

¹⁸人事行政局局考字第 0910037132 號、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

¹⁹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款、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第七、八條

²⁰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

²¹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五、八、九、十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九十局考字第○三○三八七號